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索賠

對錦州嘉馳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的訴訟索賠

本公司得悉一間境內銀行(「索賠銀行」)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境內附屬公司錦州嘉馳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錦州嘉馳」)(據稱作為銀行貸款的其中一位擔保人提供擔保)以及該項銀行貸款的借款人並為第三方公司重慶寶霆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訴訟索賠。戴永革先生(「戴先生」)(一名個人)及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亦為上述訴訟索賠的被告。根據索賠文件所載的資料，索賠銀行向相關被告索賠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7億元。

根據索賠的資料，據稱由錦州嘉馳訂立的擔保合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當時錦州嘉馳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由戴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的收購(「錦州收購事項」)向戴先生收購錦州嘉馳的全部權益。根據本集團就錦州收購事項之目的所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從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取得的企業信貸報告，於進行錦州收購事項時，上述錦州嘉馳的擔保未被披露。

錦凌有限公司

本公司得悉索賠銀行於中國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錦凌有限公司(「**錦凌**」)提起訴訟索賠，據稱錦凌以廣州融智公共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廣州融智**」)(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為廣州融智提取銀行貸款(「**廣州銀行貸款**」)提供質押。戴先生及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亦為上述訴訟索賠的被告。根據索賠文件所載的資料，索賠銀行向相關被告索賠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6億元。

根據索賠的資料，據稱由錦凌訂立的質押合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於提供質押及廣州銀行貸款時，錦凌及廣州融智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由戴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的收購(「**廣州收購事項**」)向戴先生收購錦凌及其附屬公司廣州融智的全部股權。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戴先生於廣州收購事項中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承諾，倘廣州銀行貸款未能於廣州收購事項完成後成功重續，彼將不可撤銷地履行彼在該承諾項下的個人義務，以償還應付索賠銀行的所有款項。

本公司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訴訟索賠提供意見。本公司、錦州嘉馳及錦凌保留彼等對戴先生及其他相關人士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如常進行業務營運。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非執行董事肖益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